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39 號

請 求 人 黃○○ 住彰化縣員林市○○○路○○○號
○○樓

受 評 鑑 人 何○○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何○○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黃○○告訴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無正當理由，未告知簽結原因。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函影本，可知受評鑑人業將系爭案件簽結理由即請求人已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訴，且未提出何新事證等內容，詳細敘明於通知函之說明二欄，請求人所指顯與客觀事實不符，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

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